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
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168]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168]号

致：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或“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2023年8月24日，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作为激励

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3年11月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3年前三季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1,261,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67,495.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22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11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如下：

$P=P_0-V=15.47-0.45=15.02$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预留授予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预留授予对象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预留授予数量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立华	中国	董事长	3.10	1.94%	0.04%
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人员（8 人）			10.00	6.25%	0.14%
本次预留授予合计（9 人）				13.10	8.19%	0.18%
预留部分合计				13.10	8.19%	0.18%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注 2：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预留授予价格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7元/股；同时确定了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15.47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为15.02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24年8月27日